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0號

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張榮吉

債 務 人 張琇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榮吉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張琇莉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9,6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0月24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及債務人張琇莉於(一)112年10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為5,04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月12日；(二)112年10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為5,04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月12日；(三)112年11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為504,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月12日。

01 詎到期後經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相對人等迄今尚積欠本金
02 合計8,512,000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3 資受償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5 定契約書、本票3紙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
06 於114年3月17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張琇莉就抵押債權額陳
07 述意見，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
08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

15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6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7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8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9 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3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0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下埤		1249	150.70	全部	

24 附註：

25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26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